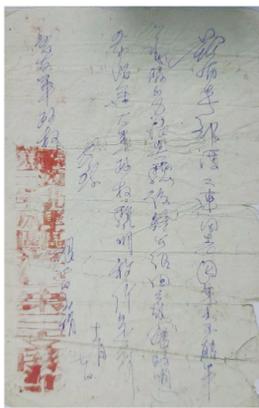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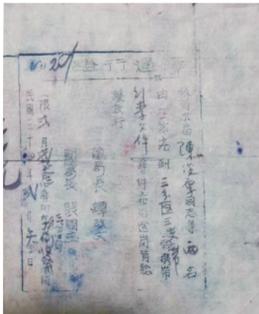
防奸查路条 识字做宣传

张贵桃

强建生



①



②

防奸路条(作者供图)

这是两张抗日战争时期的通行证,民间称为路条。

一张(图①)为1942年驻扎娄烦地区的晋西北军区第三军分区签发的,麻纸,油笔手写,内容为:

兹有我部冯二连同志因年小不能军队服务,经点验后介绍还乡(银洞)希沿途友军政权放行是荷。此致

友军政权晋西北军区第三军分区第三支队

限二日后销 十一月七日

路条中,“银洞”指今娄烦县杜交曲镇银洞咀村,签发日期“十一月七日”是1941年。因为1940年11月晋西北军区刚成立,1942年5月晋西北军区撤销,成立晋绥分局。因此,可以确定该路条签发于1941年。

另一张(图②)为1945年晋绥三分区三分局发的通行证,麻纸,蜡板刻印,钢笔签字,内容为:

编号29

本局陈俊厚同志等两名由王家庄到三分区三支队公干携带行李文件等件,希沿途岗哨验证放行。(限贰月贰拾叁日作废,向本三分局缴收注销)

总局长谭政文 副局长裴周五

民国三十四年贰月三日

通行证中提到的王家庄村,即今陕西省神木市沙峁镇王家庄村的晋绥公安总局办公地旧址。1940年至1945年,晋绥边区党政各机关由山西兴县移驻至黄河西的神府革命根据地,此处旧址是陕陕机关中规模最大的一处。

从两份通行证可知,战争期间为安全起见,通行证有着严格的有效期。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军于1939年3月占领静乐县城,1942年8月占领娄烦镇,包括娄烦地区在内的静乐县成为敌占区。由于敌占区内各种各样的人员好坏难分,特别是汉奸,大多是本地人,稍有疏漏,就将酿成大祸,所以反奸防奸成为抗日战争中非常重要的事。

1937年11月,静乐县工、农、青、妇等群众抗日团体成立。1940年5月,静乐县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各群众抗日团体归抗联统一领导。同时根据地各村普遍成立儿童团,入团年龄为8至15岁。一般情况下,大人既要生产,又要配合部队完成参战、打散敌人维持、坚壁清野、埋雷护村等各种危险艰巨的任务,于是站岗放哨、查路条、侦察敌情、转送情报等任务,就都落到了儿童团肩上。

1944年11月16日《抗战日报》报道:“静一区龙泉庄的儿童生产防奸都闹得很好,在连长任根大、贺计亮领导下编了四个班,每天有俩个儿童在路口检查来往行人,五天半查获了五个没有带路条的人,都交给连长取保释放了。放哨时每人提一个粪筐轮流拾粪,仅一个半月拾了五十担猪狗粪。”

为了让儿童团员顺利完成任务,各村利用抗战与生产间隙办冬学,叫儿童边生产、边识字。1945年2月5日《抗战日报》报道,韩家沟村冬学教员刘公海、刘三脸组织村里25名儿童分学习纺线和磨豆腐两个组,边生产、边识字。这种做法,边学边用,立竿见影。1944年12月5日《抗战日报》报道,劳动英雄刘善土村的盘查哨,在他的帮助下设立了识字牌,上面写着当时的政治口号,如:“庄稼不在地里堆,粮食不在村里藏”“时刻准备反‘扫荡’,空室清野要加强”等。每逢行人路过,站岗的小学生就拦住他认字,并告诉字的意思。这一办法,附近各村纷纷仿效。

儿童团是一所培养锻炼人的学校,许多儿童团员成长起来,有的参军,有的则成了国家干部。

晋祠铁狮意趣多

史慧

晋祠现存有铁狮六对,其中有一对是北宋时期铸造的,是我国现存最早的铁铸“对狮”。

在晋祠鱼沼飞梁桥东月台上,有一对北宋的铁狮分立左右两侧,蹲坐在铸铁座上。左狮高115厘米,铁座高38厘米,通高153厘米。右狮高118厘米,铁座高38厘米,通高156厘米。铁狮保存完好,但铁座的一角已坏。左侧铁狮两腿之间铸有“政和八年”和“文水县金火匠人”的铭文,说明铁狮是北宋政和八年(1118)由山西文水县的匠人铸造的。左侧铁狮脊骨隆起,体形健壮,头顶螺发,振鼻张口,脚踏小狮,造型生动。右侧铁狮,头顶长长的披鬃,眼睛略向下看,口微微闭合,脚踏小绣球,神态较为安静。

古代狮子的摆放大多成对,且必须一公一母,象征阴阳平衡,晋祠鱼沼飞梁前的铁狮也不例外。一般脚下踩绣球的是公狮子,踩一只小狮子的是母狮子。在狮子的摆放中,大多遵循“男左女右”的规制摆放,因为在古代中国为男权社会,所以把尊左的位置给了公狮子。但鱼沼飞梁前的这对铁狮却是左侧为母狮子,右侧为公狮子,其缘由大概是圣母殿供奉的“圣母”及其周围侍者均为女性,因此在这样的建筑前摆放狮子,自然就“女左男右”了。

这对铁狮保存基本完整,狮身中空,有修补痕,铁座部分残缺。铁狮铸造精美,躯体圆润,筋肉结实,其铸造工艺技术水平很高,迄今880年,任凭风吹雨打,依旧乌亮不锈,保持着原有样貌。

晋王府遗存龙纹碗

吕亚瞳

2012年8月,太原食品街改造建设工地出土一批元明清瓷器残片,器类以碗、盘、碟、瓶、罐等日用瓷为主,包括磁州窑、山西诸窑以及景德镇窑等产品。

在这批瓷器中,最著名的是晋王府的青花“内膳所造”龙纹碗。碗状基本完整,尖唇,外侈,弧腹,圈足,挖足较深,足墙内外齐平,外墙垂直,内墙内弧,足沿圆滚。白胎,坚致,细腻。釉色微青,平整光洁。外壁周身绘有两条穿云戏珠龙纹,侧身,头朝左,尾向右,昂首,带角,束发后扬,张口,翘舌,怒目圆睁,作咆哮状,细脖,屈身,轮状五爪,齿形鳞片,有腿毛,周身满布带状云纹。内壁近口沿处绘一周缠枝花卉纹,内底绘正面龙纹,形象同鹿纹花口杯。外底双蓝圈圈内书青花“内膳所造”四字双行楷书款,字体有力,较为规整,整个碗口径12.8厘米,足径5.5厘米,高6.3厘米。

这件瓷器器形规整,制作精细,胎质坚薄细腻,胎色洁白,釉面莹润光洁,系采用垫砂间隔匣钵单件仰烧法的装烧工艺烧制而成,为江西景德镇窑产品。

在青花发色方面,整体呈色鲜艳,蓝中泛紫,具有

鲜明的时代特征,为明嘉靖至万历后所使用回青料典型的发色,正如《陶说》所言:“嘉靖青尚浓”“回青之色,幽青可爱”。经检测,嘉靖之后景德镇青花瓷采用了经精选和煅烧的高锰钴土矿,由于青花料中杂质减少,钴含量提高,因此改善了青花色调。

从绘画技法来看,表现为纹饰布局多样化,图案不甚规整,活泼自然。纹饰皆以青花勾勒轮廓再填彩,所填彩色有晕散现象,常溢出线外,致使纹饰显得模糊不清,具有典型的晚明时期绘画特点。

从造型和纹饰来看,这批所出器物造型均见于明代晚期,尤其是保存较为完整的碗类,器形端庄稳重,侈口,深弧腹,圈足较高,足墙、内墙、内弧等,时代特征明显。

从器物属性上来看,这批带款器物绝大部分均为明代晋王府定烧瓷。许之衡在《饮流斋说瓷》“说款识第六”章节中写道:“瓷款之堂名、斋名者,大抵皆用楷书制品之人有四类:一为帝王;一为宗贵;一为名士而达官者;一为雅匠良工也。”晋王府所定烧的这批瓷器便属此类。

关于“内膳所造”款,意为供内膳使用所烧造。历史上并无“内膳所”这一机构设置。《老学庵笔记》卷二记载:“旧制:皇帝曰‘御膳’,中官曰‘内膳’。”明代设尚食局,尚食一人,掌供内膳。清代内务府下设“内膳房”(原称“膳房”)、“外膳房”(原称“饭房”),皆供皇后所用。从上述史料记载可知,“内膳”是帝王后官所享用食物的特称,不同时期隶属不同的机构管理。

五爪龙纹瓷是明代瓷器中较为特殊的一类,其以器体饰五爪龙纹为基本特征而为学界所关注。明代礼仪制度下,皇帝、亲王、郡王和大乘法王都有资格使用五爪龙纹,官民禁用龙纹,但其御赐者不在禁列。但除皇帝外,余者不能擅自生产龙纹器。明嘉靖朝以来官民逾级使用的五爪龙纹瓷多由非赏赐途径获得,



明代青花“内膳所造”款龙纹碗外观



明代青花“内膳所造”款龙纹碗内底

甚至存在私自定烧的现象,这种现象应与晚明社会“僭礼坏乐”的历史背景有关。但也存在因赏赐获得的可能,因此不宜一并视为此背景的例证。

指缝流过三千年

商青



商代青铜手形器(殷墟博物馆新馆藏)

出土文物中也极为罕见。

这件人手形状的青铜器,长度约13.2厘米,手掌宽5.6厘米,手心稍微内凹,手背则微微凸起,五指弯曲似半握状态,整个形状和比例完全与人手一致。直观上看,它比我们成年人的手要小很多,相当于四五岁小孩手的大小。此外,手臂处为空心,似有木柄的痕迹,在手的背面雕刻有殷商时期常见的饕餮纹饰,做工非常精细。

饕餮纹,又叫兽面纹,是古人融合了自然界中各种猛兽的特征,同时加上想象,表现出巨大而夸张的面部,这种纹饰装饰性很强。饕餮纹本身是由两个兽面组成,但是这只右手的手形器上却只有一半兽面。

墓主人很多随葬品上都刻有铭文“亚长”两个字,“亚”在商代是一种高级武官的官名,“长”则是商王朝一个重要的部族,“亚长”合起来应该就是商王朝中一支重要军队的将领,是属于“长”这一族的。

墓主人被采用“俯身葬”的形式安葬,就是面部朝下,整个人趴着。这在商朝也是一种特殊的安葬方式,一般表示墓主人身份下贱或者非正常死亡。这位“亚长”随葬品如此丰富且珍贵,显然不是身份低贱,那么他应该就属于非正常死亡。

专家对墓主人残留骨骼进行研究,竟发现了至少七处大的伤痕,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手臂、大腿和盆骨位置,均为利器伤害,其中有几处伤口并没有愈合的迹象,这就表明墓主人在伤口愈合以前就已经去世了。

由此推断,这应该是一位死于战场的将军,由于功劳巨大、身份高贵,死后特意被运送回国都,且被安葬在距离妇好墓不远的殷墟官殿区这个很重要的地方,并陪葬有大量的器物、殉人和殉狗。

这只青铜右手,发现的位置在墓主人的左小腿处,墓主人的右手臂骨骼并没有留下来。至于手的用途,因为没有文字留下来,其作用只能靠推测。

一种说法是该青铜手是专门为墓主人打造的义肢,因为墓主人在战斗中失去了右手,死后不能全尸,所以需要配一只假手以保持尸体的完整。另一种说法则是一件吃饭用的工具,古代叫“铜毕”(《礼记·杂记上》中记载:主人举肉之时,则以毕助主人举肉)。还有一种说法是该手是象征权力的权杖,将军打仗时拿在手里举着用的,就像“钺”只是一种权力的象征而并不是真正的兵器一样。

每种说法似乎都有道理,但又都不确定,时至今日,这只特殊“铜手”的用处依然还是个谜。



大禾方鼎(湖南博物院藏)

“此湘有礼——湖南商周青铜艺术展”作为山西博物院2024年开年首个青铜专题大展在山西青铜博物馆亮相。展览共分为“礼通三湘”“入湘”“随俗”“依湘楚”三部分。百件商代至战国的湖南青铜精品做客太原,与山西出土的具有湖南特色的商周青铜器重逢,实现了跨越时空的“他乡遇故知”。

此次展出的青铜器精品众多,其中就有湖南博物院的镇馆之宝——大禾方鼎。

大禾方鼎是商代晚期铜器,1959年在湖南省宁乡市出土,其最初是被一位农民卖给了废品收购站,因其一块残片被当时湖南省博物馆派往到废铜仓库拣选文物的工作人员发现,这才摆脱了被熔化的命运。

该鼎高38.5厘米,口长29.8厘米,宽23.7厘米,重12.85千克,呈暗绿色,鼎口略大于底。鼎身四周有棱饰,器壁四面装饰有浮雕的人面纹饰,人面五官的形象生动,面宽而方,嘴型宽大,唇部突起,高颧骨,大鼻,眼睛上有两道弯眉,粗大的双耳分列于两侧,耳穿为圆拱形。双耳的上侧还饰有商代兽面纹常见的曲折角,下侧有兽面纹的腿和足,整体以云雷纹为地纹。鼎腹内壁铸铭文两字“大禾”。

“大禾”不是鼎的主人之名,而是自名。“大禾”意指农作物长得如人一般高大。“大禾”二字有可能是一种巫祝,即“大禾祭”,也有可能是当时的一种官职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冯时认为:“大禾”本系官名,为农官之长,方鼎则与农事、祭祀相关。

我国商周时期的青铜器是国之重器,在当时就以中原为中心向四面八方传播。《史记·封禅书》记载:“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就是这一事实的写照。湖南是商周时期长江流域青铜器铸造的重镇,自宋代就有出土记录,迄今累计出土400多件商和西周早期的青铜器,器类多样、制作精良、特色鲜明、时代集中。这些青铜器在器形、花纹和技术上与中原地区有着密切关系,又有自身鲜明的特色,因此湘江流域被誉为“南方青铜文化之乡”。

湖南地区出土有典型殷商风格的青铜器,见证了长江与黄河两大文明间的互动。周人继商而起,中原文化对湖南地区的影响不断增强,出现周王朝的附庸古国。丰富的青铜礼器,映射出中原文化的强大生命,也彰显出地域文化的无限魅力。寻梦湘江,这里藏着中华文明的物器和湖南文化的根与魂。

大禾方鼎 镇湘之宝

刘玉华



晋祠宋代铁狮,左为母狮,右为公狮。(资料图片)